

第六編 管控與考核

壹、建立評核機制依據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執行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二、依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7 日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三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重點」第二章「擬定重點內容之說明」計畫概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所轄鄉、鎮、市（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及各局處室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之內容、擬訂方式及執行督考，訂定相關規範。」。

貳、評核機制之目的

- 一、建立災害防救體系評核角度，檢討目前本市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相互協調、溝通及整合狀況，並進一步評估危機應變管理能力。
- 二、依本市執行經驗，可作為日後中央及本市災害防救工作績效評估之方法、績效評估項目及相關法規(法規、計畫)之修訂建議。
- 三、規劃完整且適切之各局、處災害防救工作評核之統計管理資料庫。
- 四、依照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與災後復原重建等四階段，建立其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考核評估表。
- 五、相關中央年度災害防救工作訪評計畫之準備依據。

參、災害防救業務之管控機制

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之管控，可分為自我檢核、專案管制及災害防救業務評核等項。

一、自我檢核

本項可分為汛期及颱風來臨前的自主檢核表及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準備工作。

(一)自主檢核表

為加強本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強化汛期前防災整備工作，本府每年函請 15 個局處及 29 個區公所辦理汛期前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填寫自主檢核表並函復本府備查；另每次颱風來臨前，本府亦會通報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作好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並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前回復自主檢核表予本府備查。

(二)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每年行政院函頒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後，本府隨即邀集各局處召開分工研商會議，除彙整各項受評資料外，並依各項評分表逐項自我檢核，並透過預檢會議及災害防救會報檢討各執行要項是否落實執行。

另中央訪評報告函頒後，即召開檢討會議，針對訪評缺失檢討策進作為，並納入災害防救會報按季列管。

二、專案管制

(一) 災害防救會報

本府每季召開 1 次災害防救會報，並針對各局處須精進或待改善之災防業務進行列管。

(二)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四方工作會議

本府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每月召開四方工作會議，召集市府相關局處、本市 29 區公所、協力機構(國立臺灣大學)及軍方代表共同參與會議。本會議橫向協調相關局處並縱向深耕 29 區公所，針對推動此計畫需要協調、討論、分享、宣達相關議題於會中提出，共同協商計畫推動方向規劃本案執行內容，並藉由會議管制相關局處及區公所防救災業務辦理情形，受列管單位需每月更新管制案件辦理進度，並於會中針對辦理情形共同研商討論。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於每週由災防辦人員共同針對防救災相關業務進行檢討及專案管制。

(四) 新北市減災對策 2.0 方案

「新北市減災對策 2.0 方案」基於仙台減災綱領中提出的全球具體 7 大減災目標與 4 大優先推動事項，規劃 4 項政策目標、15 項執行策略與 120 項行動計畫，致力於減少生命損失及人民生計的推動工作，以全民防災為核心重點推動項目，達到改進耐災能力之目標，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追蹤各處行動計畫執行情形，以落實本方案。

三、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每年防汛期初(4月~6月)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局處，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作業，針對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編包括颱風洪坡地災害、地震災害、火災與爆炸、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重點執行工作進行評核。其主辦單位為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協辦機關包括民政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經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原民局、消防局、交通局及各區公所。

評核方式包括填報自評表(受評單位填報「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於期限內送交「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備查)、文件審查(各局處依「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之內容，準備相關審查文件，由評核小組依既定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核工作)及實地抽查(部分局處有實地抽查項目，於評核日隨機抽查)